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件办理材料

编号:X3HN202405300004 号

(第二十二批次)

2024 年 6 月 5 日

目录

1. 查处情况一览表
2. 转办处理情况反馈单
3. 任务派遣单
4. 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5. 附件材料
6. 公示材料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2 批 2024年 5月 3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第22批(信) X3HN20240530 0004号	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存在以下问题: 1. 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E64县道两旁的农田修建私房或被非法硬化用作他用, 耕地生态恢复不力。2. 2014年因衡邵铁路建设需要, 相关部门在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草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 2018年12月26日, 袁丰村村委会和堆料场、搅拌站、搅拌站土地未恢复, 目前已成为废弃土地。	邵阳市洞口县	涉及公共利益和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反映的雪峰街道袁丰村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问题不属实。经对比洞口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反映E64县道两旁的农田修建私房或被非法硬化用作他用, 耕地生态恢复问题属实。经核实, 袁丰村境内E64县道两旁共52栋村民建房, 其中31栋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 21栋没有取得审批手续, 另有袁公喜水泥砖厂和石碛雕刻厂2处占用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 3. 反映的邵阳市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草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问题属实。2014年, 中铁二十局集团邵阳市雪峰街道袁丰村项目二分部因邵阳市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草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 其中临时材料堆场占地24.3554亩(水田1.7865亩、旱地19.7475亩、田坎2.8215亩), 以上两个地块均于2016年11月在邵阳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 使用期限为2年。 4. 反映的邵阳市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草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 2018年12月26日, 袁丰村村委会和堆料场、搅拌站、搅拌站土地未恢复, 目前已成为废弃土地问题属实。邵阳市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草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 2018年12月26日, 袁丰村村委会和堆料场、搅拌站、搅拌站土地未恢复, 目前已成为废弃土地。	部分属实	对违法占用耕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构筑物), 恢复土地原状。 3. 由袁丰村村委会、雪峰街道和袁丰村村委会对邵阳市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草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 2018年12月26日, 袁丰村村委会和堆料场、搅拌站、搅拌站土地未恢复, 目前已成为废弃土地。	处理情况: 1. E64县道两旁没有取得审批手续21栋民房中, 4栋建房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 6栋已由原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未缴纳), 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栋已由县自然资源局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余10栋由县农业农村局正在查处。 2. 2024年6月11日-2日, 雪峰街道办事处分别对袁公喜水泥砖厂和石碛雕刻厂违法占地行为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构筑物)通知书》, 要求自行拆除其违法占用的建筑物, 恢复土地原状。 3. 由袁丰村村委会、雪峰街道和袁丰村村委会对邵阳市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草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 2018年12月26日, 袁丰村村委会和堆料场、搅拌站、搅拌站土地未恢复, 目前已成为废弃土地。	未办结	无

附件 1-3: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处理情况反馈单

(信访举报件)



转办编号	X3HN202405300004
转办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反馈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反馈人(签字)	刘苏龙
经办人(签字)	陈洪君
处理情况及 存在问题	1. E64 县道两旁没有取得审批手续 21 栋民房中, 4 栋建房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 罚款 23.87 万元, 6 栋已由原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2 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未缴纳), 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栋已由县自然资源局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余 10 栋正在查处。 2. 2024 年 6 月 1 日-2 日, 雪峰街道办事处分别对袁公喜水泥砖厂和石碑雕刻厂违法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物通知书》, 要求自行拆除其违法用地的建筑物, 恢复土地原状。 3. 由农业农村局、雪峰街道和袁丰村村支两委对怀邵衡铁路堆料场地块组织机械设备进行翻耕, 由雪峰街道办事处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主体继续实施蘑菇种植或其他种养, 否则将依法拆除复垦。
备注	

邵阳市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任务派遣单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编号：202405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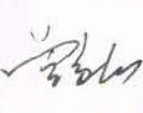
任务事项	洞口县人民政府： 现转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十二批任务：信访举报事项来信 1 项（X3HN202405300004，见电子版附件）。
协调联络组拟办意见	请按《关于做好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问题查处整改工作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4〕4 号）相关规定办理，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涉密资料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在 2024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反馈至市环保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袁朝广，电话：15869885690；传真：0739-2560839；邮箱：syhuanbaoducha@163.com
负责人签字：	刘兰兰 31/5
任务交接确认	移交人：袁朝广 接收人：邓振宇
交接时间	5 月 31 日 14 时 51 分
任务接收意见	请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局、雪峰街道、岩山镇配合处理。 城峻 31/5
负责人签字：	李 S. 31

备注：1. 收到派遣单后，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第一时间反馈协调联络组。
2. 未及时上报处理材料，视为不按要求办理、反馈情况。

洞口县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任务派遣单

时间：2024年 5月31 日

编号：2024053101

任务事项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雪峰街道、岩山镇 现转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办理任务：信访举报事项来信1项（X3HN202405300004）见附件
综合协调组拟办意见	请按《关于做好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问题的查处整改工作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4]4号)相关规定办理，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涉密资料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在2024年6月3日17:00前反馈至县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络员：邓振宇，电话：13973576118；传真：0739-7226588； 邮箱：297528674@qq.com
任务接收意见	请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局、雪峰街道、岩山镇配合处理。  胡书敏 31/5
领导批示	请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雪峰街道、岩山镇配合处理。已交办雪峰街道、岩山镇，请雪峰街道、岩山镇在5日内办结。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自然资源局 5.31
时间	

备注：逾期不报，视为未开展该项工作。

序号	识别码	轮次	督察省份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复编号	重点关注
85	190355758 608338135 5	例行第三轮	湖南省	邵阳市	洞口县	雪峰街道袁丰村	X3HN202405300004	2024-05-30 14:11	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存在以下几点问题：1.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E64县道两边的农田修建私房或被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现已无法恢复。2.耕地生态保护不力。2014年因衡邵怀铁路建设需要，相关部门在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旱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2018年12月26日衡邵怀铁路通车后，堆料场和搅拌站土地未恢复，目前已成为废弃土地。	其他	生态,土壤		

洞口县人民政府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群众反映雪峰街道袁丰村突破生态 保护红线开发建设和耕地生态保护不力问题 (第 22 批〈信〉X3HN202405300004 号)调查 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31 日，我县接到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第 22 批（信）X3HN202405300004 号生态环境举报问题后迅速开展调查处理，现将阶段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位于雪峰街道西北，辖 12 个村民小组，共 520 户 1632 人，全村面积 4102.1145 亩，其中耕地 1622.163 亩（水田 1431.4515 亩）、园地 101.4135 亩、林地 1293.6135 亩、其他农用地 457.0365 亩、建设用地 627.888 亩。该村属于丘陵地区，以种植水稻为主，旱土主要种植玉米、红薯、大豆、油菜，经济作物有柑橘、油茶等。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雪峰街道袁丰村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

E64 县道两边的农田修建私房或被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现已无法恢复问题部分属实。

1. 反映的雪峰街道袁丰村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洞口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存在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的问题。

2. 反映 E64 县道两边的农田修建私房或被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现已无法恢复问题属实。经核实，袁丰村境内 E64 县道两旁共 52 栋村民建房，其中 31 栋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21 栋没有取得审批手续，均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已建成的存量村民违法建房（其中 6 栋仅基础完工，至今未建设），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共 20 栋。袁丰村境内 E64 县道两旁共有袁公喜水泥砖厂和石碑雕刻厂 2 处占用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2016 年 4 月，袁公喜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了袁公喜水泥砖厂，占地面积 1974 平方米（约 2.961 亩），建设占用时地类为耕地（水田）。目前，该水泥砖厂已停产废弃。石碑雕刻厂地块，原为怀邵衡铁路桥涵施工硬化场地，使用时地类为耕地（水田），因没有及时复垦，袁丰村村民袁子静、袁建标、袁建鹏用作石碑雕刻，占地面积 1667 平方米（约 2.5005 亩）。目前，大部分土地没有建设，用作堆放石材，少部分土地搭建简易厂棚。

（二）反映的耕地生态保护不力，2014 年因怀邵衡铁路建设需要，相关部门在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

和旱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2018年12月26日怀邵衡铁路通车后，堆料场和搅拌站土地未恢复，目前已变为废弃土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2014年中铁二十局集团怀邵衡铁路项目二分部因怀邵衡铁路建设需要，于2016年11月经原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限为2年，涉及袁丰村境内2处临时用地。一处为材料堆场地块，面积15.62亩，地类为耕地（水田），铁路完工通车后，村组、群众要求保留建筑物拟作他用，没有实施复垦。202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该临时用地未复垦后，经临时用地单位复垦到位，交由袁丰村跟管，但因土地分配问题未达成一致，导致土地未落实耕种，抛荒长草。2024年5月初，经街道办、村支两委耐心细致地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涉地农户就土地分配问题基本形成统一意见，目前正在起草分配方案。另一处为4#搅合站地块，面积24.3554亩（水田1.7865亩、旱土19.7475亩、田坎2.8215亩）。铁路完工通车后，村组、群众一致要求保留该拌合站地上建筑物，不再实施复垦，拟作他用。2020年底，袁丰村村民袁澎租赁该地块后移除了原有的搅拌设备和相关设施，保留了活动板房和堆料棚计划用于蘑菇种植。2021年4月，袁澎注册成立了洞口县大壮种植场，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因经营不善停止种植。目前，湖南宝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利用该地块用于堆放电力铁塔施工材料和建筑施工板材。

三、处理、处罚情况

（一）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村民建房处理处罚情况

E64 县道两旁没有取得审批手续 21 栋民房中，4 栋村民建房的违法行为已处罚到位，罚款 23.87 万元，6 栋已由原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2 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未缴纳），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 栋已由县自然资源局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余 10 栋正在查处。

（二）占用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的处理处罚情况

2024 年 6 月 1 日，雪峰街道办事处对袁公喜水泥砖厂违法当事人袁公喜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通知书》（洞雪街执拆字 2024 第 1-05 号），2024 年 6 月 3 日雪峰街道办事处对石碑雕刻厂违法当事人袁子静、袁建标、袁建鹏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通知书》（洞雪街执拆字 2024 第 1-04 号），要求自行拆除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三）怀邵衡铁路堆料场和拌合站临时用地的处理处罚情况

由县农业农村局、雪峰街道和袁丰村村支两委对怀邵衡铁路堆料场地块组织机械设备进行翻耕。雪峰街道办事处已通知租赁主体继续实施蘑菇种植或其他种养，否则将依法拆除复垦。

四、问责情况

无相关情况。

五、办结情况

经办理，此案件正在处理中，尚未办结。

责令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雪峰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将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到位，需要恢复的地块复垦到位。

六、下一步工作

一是对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村民建房用地，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 20 栋民房，处罚到位后，30 日内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住宅用地审批；对不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 1 栋民房，由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0 日内提请法院作出裁定或者执行和解。

二是对占用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的，督促水泥砖厂责任主体 15 日内自行拆除复垦到位；石碑雕刻厂因涉及地下国防光缆问题，待与相关部队管理单位联系确定复垦方案后，督促责任主体 30 日内自行拆除复垦到位。

三是对怀邵衡铁路堆料场地块完成翻耕后，组织群众根据土地分配方案，明确耕种责任，5 日内落实作物耕种；督促电力施工单位 15 日内将占用怀邵衡铁路 4#拌合站地块的施工材料搬离；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主体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及上图入库手续，30 日内落实种植或养殖，由雪峰街道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

附件：1. 雪峰街道袁丰村范围卫星影像截图

2. 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 E64 县道两旁村民建房情况表
3. 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 E64 县道两旁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情况表
4. 《邵阳市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单》(2016)邵国土临字 28 号、(2016)邵国土临字 29 号
5. 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
6.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通知书》(洞雪街执拆字 2024 第 1-05 号)、(洞雪街执拆字 2024 第 1-04 号)
7. 《湖南省洞口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洞国土资罚决字〔2018〕100115 号)
8.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洞自然资强申〔2022〕4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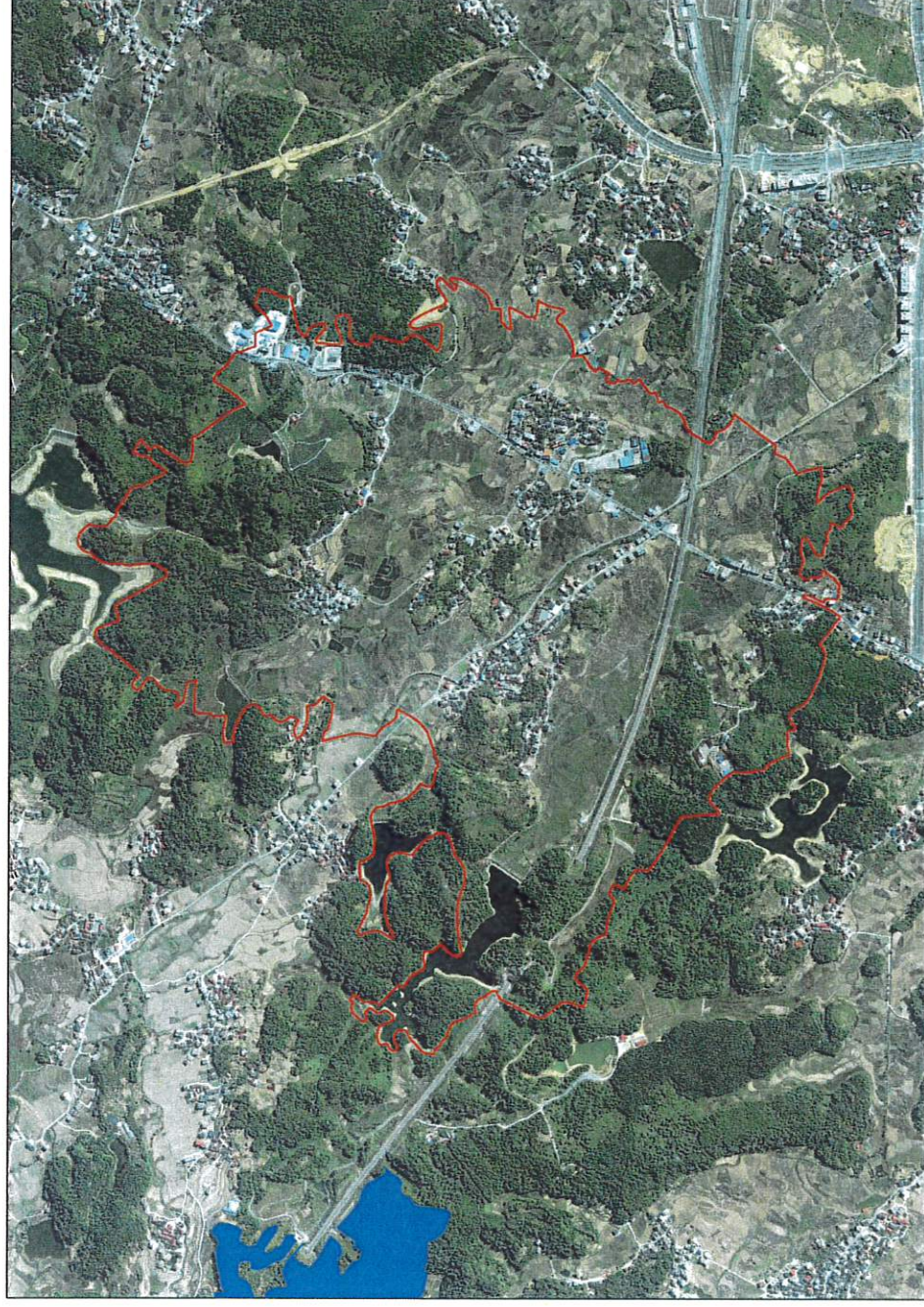


(经办人：廖洪君，洞口县自然资源局局长，13973937986；
尹邦来，雪峰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18507390999)

附件 1

雪峰街道袁丰村范围卫星影像截图

套合“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蓝色），显示袁丰村境内没有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3

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XE64县道两旁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村组	用途	是否有审批 手续	用地面积 (亩)	地类	动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1	袁公喜	东洲组	水泥砖厂	无	2.961	水田	2016年	2016年	已断水断电，已停产，督促 责任主体自行复垦。
2	袁子静 袁建标 袁建鹏	合龙组	石碑雕刻厂	无	2.5005	水田	2014年	2018年	铁路临时用地未复垦，涉及 地下国防光缆，与军队管理 单位商定复垦方案后，督促 责任主体自行复垦。

邵阳市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单

(2016)邵国土临字 28 号

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洞口县国土资源局					
被用地单位	洞口县月溪乡禾力村, 洞口镇袁逢村、双联村、长塘瑶族乡长塘村、老艾坪村、石江镇拱桥村, 国营月溪林场					
建设项目名称	怀邵衡铁路洞口段临时用地(一)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724		其中: 国有建设用地		0	
临时用地分类面积	耕地	林地	水塘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6.9254	7.8587	0.1455	0	0.0234	0
	未利用地	— —		— —		合 计
	0.3602	— —		— —		15.724
拆迁房屋	私 房			公 房		
	/户 /平方米			/户 /平方米		
备 注	1. 该批复为临时用地、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 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3. 临时用地不得强制占用、损坏民居。					

发: 洞口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邵阳市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单

(2016)邵国土临字 29 号

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洞口县国土资源局					
被用地单位	洞口镇报木村, 大田村、华南村、平栋村、平梅村、双联村、袁丰村、渣林村、国营月溪林场, 石江镇拱桥村、老宇村、满竹村, 水东镇曹家村、刘樟村、水东村、杨湾村、庄联村、岩山镇陡山村、朝阳村、寨背村, 月溪乡禾力村, 长塘乡长塘村, 竹市镇管竹村、炉家村、西冲村、新塘村。					
建设项目名称	怀邵衡铁路洞口段临时用地(二)					
申请用地总面积	77.1377		其中: 国有建设用地		0	
临时用地分类面积	耕地	林地	水塘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37.4837	31.0732	0	0.1932	6.7459	0.9699
	未利用地	— —		— —		合 计
	0.6718	— —		— —		77.1377
拆迁房屋	私 房			公 房		
	/户 /平方米			/户 / 平方米		
备 注	1. 该批复为临时用地、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 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3. 临时用地不得强制占用、损坏民居。					

发: 洞口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

备案号： 洞雪 （乡镇）[2021]第 01 号

申请单位： 洞雪大北种植场
2021年 4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310204大北种植场蔬菜种植建设项目					
用地单位		大北种植场					
土地所有权单位		袁丰村		用地位置		袁丰村	
使用年限		30年		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		1.6237	
设施农业类型		作物种植 ☒ 畜禽水产养殖 ☐		其中国有土地(公顷)		/	
生产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1.6237公顷, 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新建房屋配套设施					
用地及建设情况	用地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一般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占地面积(公顷)	1.6237	1.6237		1.6237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内容		拟建生产设施建筑面积 <u>1500</u> 平方米, 占地 <u>0.15</u> 公顷; 看护房建筑面积 <u> </u> 平方米, 占地 <u> </u> 公顷; 农资农机具存放设施建筑面积 <u> </u> 平方米, 占地 <u> </u> 公顷; 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u>500</u> 平方米, 占地 <u>0.05</u> 公顷; 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u> </u> 平方米, 占地 <u> </u> 公顷。					

县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意见
(涉及永久基本
农田的)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管理
区)意见

陈

王

盖章:

2021年4月28日

制表单位: 洞口县 雪峰 镇(乡、街道、管理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1-04-26

项目名称	大壮种植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洞山路旁	占地面积(m²)	16500
建设单位	洞口县大壮种植场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袁澎
联系人	袁澎	联系电话	18397686888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6-2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16500平方米, 新建厂房2栋, 2间储存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主要为蔬菜种植, 食用菌、果蔬、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沉淀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农用渠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承诺: 洞口县大壮种植场袁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洞口县大壮种植场袁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143052500000014。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洞发改备〔2021〕157号

洞口县大壮种植场蘑菇种植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洞口县大壮种植场蘑菇种植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4月22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104-430525-04-05-922043，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洞口县大壮种植场于2021年4月15日在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地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洞山路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T973J30，法人代表袁澎，经营范围：蔬菜种植；食用菌、果蔬、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2、项目名称：洞口县大壮种植场蘑菇种植建设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1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新建厂房、储存室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3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

项目 单位 概况	生产经营单位		浏阳县大北种猪场						
	法人代表(农户)		袁澎		联系电话		18397686888		
项目 建设 情况	项目名称		浏阳县大北种猪场						
	建设地点		浏阳县岳峰街道袁丰村东洲组洞中路旁						
	用途		蔬菜种植						
	土地来源								
	项目用地 面积、地类 (m ²)		其 中						
			合计	水田	旱地	园地	林地		
			16237	3072	1315	/	/		
	项目建设 内容		设施名称		结构	层数	用地面积 (m ²)		
			新建厂房		钢结构	1层	1500平米		
			值班室		钢结构	1层	500平米		
		面积合计							
使用年限		5 年,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本建设方案经本单位(本人)核实, 承诺在使用年期内不改变设施用地用途, 到期予以复垦。 盖章(签字) 袁澎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示 单位	该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公示期 10 天, 如有异议, 请向镇(乡、街道、管理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反映。 (公章) 2021 年 4 月 27 日								

农业设施用地申请书

洞口县雪峰街道办：

为响应国家号召，发展经济，带动周边百姓就业致富，洞口县大壮种植场计划在雪峰街道元丰村租用土地 20 余亩，用于果蔬、食用菌、苗木花卉种植，现有元丰村原铁路拌合站土地正好符合本种植场土地使用条件，本合作社预租用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造再使用，种植场承诺：按照农业生产项目用途使用土地，望予批准为盼。

特此申请。



申请人：洞口县大壮种植场

2021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袁 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元丰
村阳天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5199005060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洞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13-2037.02.13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村委会/组）：袁丰村委会

乙方（生产经营者）：大壮种植场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使用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 袁丰 村 东洲 组所属土地 公顷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类型为 蔬菜种植。

其土地地类构成情况为：

1.农用地 1.6237 公顷（耕地 1.6237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2.建设用地 公顷；

3.未利用地 公顷。

二、使用期限

双方约定，使用土地的年限为30年。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2051年4月26日。

三、用地补偿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设施农业用地补偿费总额为：50000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四、甲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 （二）使用期限内，乙方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乡镇政府备案；
- （三）乙方不按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生产一年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使用期内，除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五、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 （二）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三）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四）生产结束后，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在6个月之内复垦土地，恢复原用途。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复垦义务的，按照以下第五项约定执行：

- 1、甲方自行组织复垦;
- 2、甲方使用乙方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实施复垦;
- 3、甲方使用乙方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和设施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及相关设备变现资金实施复垦;
- 4、甲方督促复垦义务担保人_____实施复垦,复垦义务担保人未落实复垦的,甲方向相关部门检举,并有权向法院起诉,诉请乙方和复垦义务担保人共同履行复垦义务;
- 5、乙方自行复垦。

(五)经甲方同意后,设施及其土地经营权发生转让的,乙方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由受让方重新与甲方签订协议。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擅自改变用途进行非农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双方协调一致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在乡镇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袁丰村委会

乙方（签章）



袁丰村委会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在乡镇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承诺如下：

一、使用范围和用途

设施农用地位于 彭丰 村 东洲 组，使用土地面积 1.6237 公顷，设施农业类型为 蘑菇种植。

设施农用地用地单位为：浏阳市大旺种植场。

其土地地类构成情况为：

- 1.农用地 1.6237 公顷（耕地 1.6237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 2.建设用地 公顷；
- 3.未利用地 公顷。

二、使用期限

使用土地的年限为 30 年。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51 年 4 月 26 日。

三、其他

（一）设施农用地用地单位按规定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二)使用期限内，设施农用地用地单位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继续做设施农用地使用的，应督促、配合第三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乡镇政府备案；

(三)设施农用地用地单位不按规定进行设施农业生产一年以上或者生产结束后，设施农用地不再使用的，由设施农用地单位负责在6个月之内复垦土地，恢复原用途。未按规定实施复垦的，设施农用地用地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承诺一式二份，设施农用地用地单位一份，乡镇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施农用地用地单位负责人签字：

彭鹤



(印章)

2012年4月27日

- 3, 保留场地补偿协议双方签订后,以后用地复垦等相关事宜与项目部无关,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双方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约,否则,按照补偿费用总价的两倍进行经济处罚。
- 4, 特别说明:临时用地保留补偿款通过银行转入雪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提供的账户上,本协议并报送洞口县怀邵衡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存档备案,并作为村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依据。
- 5, 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村组,街道办,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此协议

中铁二十局集团怀邵衡铁路项目二分部

袁丰村东洲组

袁丰村金坪组

袁丰村大塘组

袁丰村村委会

雪峰街道办事处
袁丰村村民委员会

雪峰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袁丰村界内 4#拌合站场地保留补偿协议

中铁二十局集团怀邵衡铁路项目二分部在袁丰村界内临时租用土地修建混凝土拌合站，占地面积合计 27.77798 亩（水田 10.8185 亩，旱地 16.95949 亩），其中：袁丰村东洲组 9.54 亩，金坪组 9.59748 亩，大塘组 8.4155 亩，报木村大元祖 0.225 亩。4#拌合站场地续租合同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

按照洞铁指(2017)1 号文件关于临时用地复垦的相关精神：梁场，拌合站，办公场所的临时用地当地村组要求保留的采取合理利用，协商处理的原则，由村组向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①仍然做临时用地使用的由保留方向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②做建设用地，由保留方向国土部门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袁丰村村组已书面申请要求保留 4#拌合站场地并报送雪峰街道办事处怀邵衡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经临时用地租用单位与产权村组反复协商达成保留场地补偿协议如下：

- 1, 拌合站场地包括围墙排水设施等占地面积不复垦，按照原租用地类面积分别给予经济补偿：①水田每亩补偿 7000 元，②旱地每亩补偿 2000 元，补偿费用合计 109648.48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捌元肆角捌分整)。
- 2, 拌合站地面以上设施项目部物资设备部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与咸阳高旺商贸有限公司法人袁澎签订了出让协议。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 姓名: 袁公军 性别:

身份证号码: 432624197110020318 联系电话: 1

乙方(流入方): 姓名: 袁公军 性别: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800506056 联系电话: 1

甲、乙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洞口县雪峰街道元丰村 大塘村 组①水田 1 亩 ②旱土 5.34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50 年, 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至 2068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一) 乙方同意按① 1 万元/亩(水田), ② 5 万元/亩(旱土) 共计 6 元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流转的土地。

(二) 协助乙方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 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八、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双方同意按以归乙方所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洞口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袁公军

2018年12月25日

乙方：袁强

2018年12月25日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 姓名: 袁公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流入方): 姓名: 袁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900506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洞口县雪峰街道元丰村 大塘 组①水田 亩 ②旱土 4.3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50 年, 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至 2068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一) 乙方同意按① 万元/亩(水田), ② 5 万元/亩(旱土) 共计 21850 元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流转的土地。

(二) 协助乙方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 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八、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双方同意按以归乙方所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洞口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2018年12月25日

乙方： 

2018年12月25日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 姓名: 袁公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26241973070359 联系电话: 13143738991

乙方(流入方): 姓名: 袁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9005041516 联系电话: 18397686888

甲、乙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洞口县雪峰街道元丰村 金坪 组①水田 1 亩 ②旱土 3.26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50 年, 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至 2068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一) 乙方同意按① 16 万元/亩(水田), ② 15 万元/亩(旱土) 共计 163000 元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流转的土地。

(二) 协助乙方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 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八、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双方同意按以归乙方所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洞口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公健

乙方：彭

年 月 日

2019年10月8日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 姓名: 袁会平 性别:

身份证号码: 432624195106010326 联系电话 13787493318

乙方(流入方): 姓名: 袁平 性别: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9005061515 联系电话 1837686888

甲、乙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洞口县雪峰街道元丰村 金坪 组①水田 亩 ②旱土 3.76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50 年, 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至 2068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一) 乙方同意按① 万元/亩(水田), ② 伍 万元/亩(旱土) 共计 188000 元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流转的土地。

(二) 协助乙方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 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八、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双方同意按以归乙方所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洞口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袁金祥

乙方：袁金祥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 姓名: 李东 性别:

身份证号码 4224019680619025X 联系电话

乙方(流入方): 姓名: 李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洞口县雪峰街道元丰村 东洲 组①水田 1 亩 ②旱土 7.2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50 年, 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至 2068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一) 乙方同意按① 万元/亩(水田), ② 5 万元/亩(旱土) 共计 元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流转的土地。

(二) 协助乙方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 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八、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双方同意按以归乙方所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洞口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2018年12月25日

乙方： 

2018年12月25日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 姓名: 敖子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62419802140311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3217391325

乙方(流入方): 姓名: 彭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9005060156 联系电话 18397686888

甲、乙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洞口县雪峰街道元丰村 本洲 组①水田 亩 ②旱土 1.42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50 年, 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至 2068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一) 乙方同意按① 万元/亩(水田), ② 伍 万元/亩(旱土) 共计 71000 元流转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流转的土地。

(二) 协助乙方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 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 经营决策权, 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

八、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双方同意按以归乙方所有。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洞口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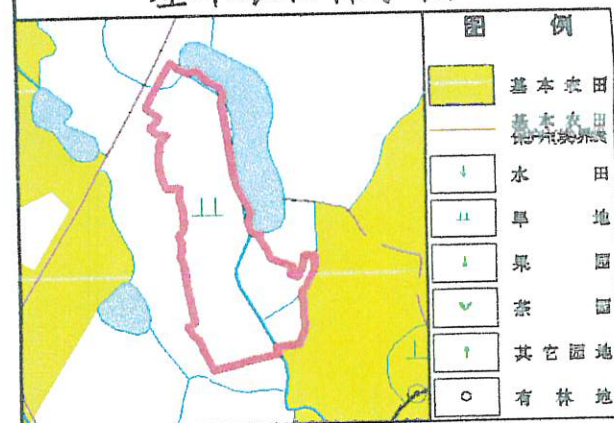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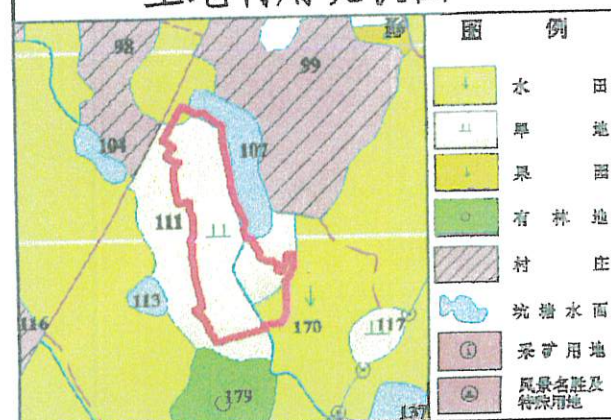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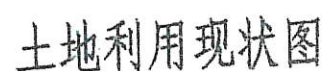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袁子友

2019年10月8日

乙方：袁强

2019年10月8日



面积统计表 单位: M^2

袁 丰 村	耕地	水田	1191
		旱地	13165
	其他土地	田坎	1881
		用地面积: 16237 平方米(合24.3555亩)	

绘图员：吴国霖
检查员：魏传勇



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通知书

洞雪街执拆字[2024]第 1-05号

雪峰街道云丰村东洲组 袁公喜:

经查,你未经批准于2016.年4月4日起占用云丰村东洲组水田类土地约1200.平方米建和顺砖厂,目前已停工,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你于2024年6月6日之前,自行拆除其违法用地(尚在建筑中、已修好)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否则,我街道将依法强制拆除。

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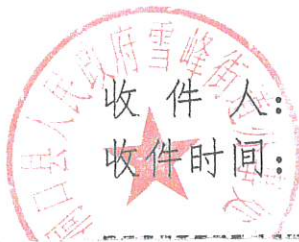
收件人:

收件时间:

袁公喜

(签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洞口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洞国土资罚决字〔2018〕100115号

姓名：袁坚、袁公君、袁兴华、袁标、袁超、袁化海

地址：洞口县雪峰街道元丰村东州组

我局于2018年11月28日对你们擅自占地建房一案立案调查。2018年9月30日你们6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自家承包责任田修建房屋。目前，房屋基础已完工。经洞口县宏大测绘有限公司测绘并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该房屋占地和毁坏面积共2888平方米（其中房屋面积790.69平方米），地类为住宅用地18平方米、水田2317平方米、坑塘水面553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面积2317平方米。你们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二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 2、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
-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拆除通知书；
- 4、违法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18年11月30日依法向你们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你们未曾提出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们处罚如下：

- 1、责令你们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洞自然资强申〔2022〕43号

洞口县人民法院：

山门镇尹华群身份证号：430525198305174716 在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区域内非法买卖土地. 于 2015 年 12 月，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就开始修建房屋。当事人尹华群未能提供合理的土地来源证明，根据 2018 年土地确权书登记，该土地系袁丰村合龙组村民袁光文的承包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经洞口县宏大国土测绘有限公司现场测绘，该违法建筑占地总面积为 724.23 平方米（合 1.0863 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352.05 平方米（合 0.5280 亩），水田面积 372.18（合 0.5583 亩）该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尹华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非法买卖土地，违法建设工程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洞自然资罚决字〔2022〕38 号）。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地。我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依法立案查处。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8 号，送达至尹华群。现法定履行期限已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至今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8 号的行政处罚的内容的第一项：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当事人在雪峰街道袁丰村合龙组非法占用 724.23 平方米（合 1.0863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第二项：责令当事人退还雪峰街道袁丰村合龙组非法占用的 724.23 平方米（合 1.0863 亩）土地。第三项：对当事人非法买卖土地建房的行为

处：(1)耕地 $372.18 \text{ m}^2 \times 90 = 33496$ 元；(2)基本农田 $352.05 \times 190 = 66890$ 元。(处罚金额合计： $33496 + 66890 = 10038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特申请洞口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1. 拆除拆除当事人在雪峰街道袁丰村合龙组非法占用 724.23 平方米(合 1.0863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 责令当事人退还雪峰街道袁丰村合龙组非法占用的 724.23 平方米(合 1.0863 亩)土地；3. 对当事人非法买卖土地建房的行为处：(1)耕地 $372.18 \text{ m}^2 \times 90 = 33496$ 元；(2)基本农田 $352.05 \times 190 = 66890$ 元。(处罚金额合计： $33496 + 66890 = 100386$ 元)。

联系人：尹文涛、曾勇志

电话：15073965345

地址：洞口县洞口镇雪峰东路 8 号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

- 1、调查报告复印件一份
- 2、立案呈报表复印件一份
- 3、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
- 4、违法案件现场勘测测绘图纸(土地利用现状图、基本农田保护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一份
- 5、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听证申请书、听证会报告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DONGKOU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请输入关键词...

检索

网站首页



国土资源业务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首页 > 政府部门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洞口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群众反映雪峰街道袁丰村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和耕地生态保护不力问题（第22批〈信〉X3HN202405300004号）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发布日期：2024-06-05 17:26

字号：[大 中 小]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群众反映雪峰街道袁丰村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和耕地生态保护不力问题（第22批〈信〉X3HN202405300004号）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5月31日，我县接到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第22批（信）X3HN202405300004号生态环境举报问题后迅速开展调查处理，现将阶段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位于雪峰街道西北，辖12个村民小组，共520户1632人，全村面积4102.1145亩，其中耕地1622.163亩（水田1431.4515亩）园地101.4135亩

一、基本情况

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位于雪峰街道西北，辖12个村民小组，共520户1632人，全村面积4102.1145亩，其中耕地1622.163亩（水田1431.4515亩）、园地101.4135亩、林地1293.6135亩、其他农用地457.0365亩、建设用地627.888亩。该村属于丘陵地区，以种植水稻为主，旱土主要种植玉米、红薯、大豆、油菜，经济作物有柑橘、油茶等。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雪峰街道袁丰村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E64县道两边的农田修建私房或被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现已无法恢复问题部分属实。

1. 反映的雪峰街道袁丰村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洞口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存在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的问题。

2. 反映E64县道两边的农田修建私房或被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现已无法恢复问题属实。经核实，袁丰村境内E64县道两旁共52栋村民建房，其中31栋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21栋没有取得审批手续，均为2020年7月3日前已建成的存量村民违法建房（其中6栋仅基础完工，至今未建设），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共20栋。袁丰村境内E64县道两旁共有袁公喜水泥砖厂和石碑雕刻厂2处占用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2016年4月，袁公喜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了袁公喜水泥砖厂，占地面积1974平方米（约2.961亩），建设占用时地类为耕地（水田）。目前，该水泥砖厂已停产废弃。石碑雕刻厂地块，原为怀邵衡铁路桥涵施工硬化场地，使用时地类为耕地（水田），因没有及时复垦，袁丰村村民袁子静、袁建标、袁建鹏用作石碑雕刻，占地面积1667平方米（约2.5005亩）。目前，大部分土地没有建设，用作堆放石材，少部分土地搭建简易厂棚。

（二）反映的耕地生态保护不力，2014年因怀邵衡铁路建设需要，相关部门在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旱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2018年12月26日怀邵衡铁路通车后，堆料场和搅拌站土地未恢复，目前已变为废弃土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2014年中铁二十局集团怀邵衡铁路项目二分部因怀邵衡铁路建设需要，于2016年11月经原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限为2年，涉及袁丰村境内2处临时用地。一处为材料堆场地块，面积15.62亩，地类为耕地（水田），铁路完工通车后，村组、群众要求保留建筑物拟作他用，没有实施复垦。202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该临时用地未复垦后，经临时用地单位复垦到位，交由袁丰村跟管，但因土地分配问题未达成一致，导致土地未落实耕种，抛荒长草。2024年5月初，经街道办、村支两委耐心细致地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涉地农户就土地分配问题基本形成统一意见，目前正在起草分配方案。另一处为4#搅拌站地块，面积24.3554亩（水田1.7865亩、旱土19.7475亩、田坎2.8215亩）。铁路完工通车后，村组、群众一致要求保留该拌合站地上建筑物，不再实施复垦，拟作他用。2020年底，袁澎租赁该地块后移除了原有的搅拌设备和相关设施，保留了活动板房和堆料棚计划用于蘑菇种植。2021年4月，袁澎注册成立了洞口县大壮种植场，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因经营不善停止种植。目前，湖南宝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利用该地块用于堆放电力铁塔施工材料和建筑施工板材。

三、处理、处罚情况

（一）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村民建房处理处罚情况

E64县道两旁没有取得审批手续21栋民房中，4栋村民建房的违法行为已处罚到位，罚款23.87万元，6栋已由原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未缴纳），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栋已由县自然资源局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余10栋正在查处。

（二）占用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的处理处罚情况

2024年6月1日，雪峰街道办事处对袁公喜水泥砖厂违法当事人袁公喜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通知书》（洞雪街执拆字2024第1-05号），2024年6月3日雪峰街道办事处对石碑雕刻厂违法当事人袁子静、袁建标、袁建鹏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通知书》（洞雪街执拆字2024第1-04号），要求自行拆除其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三）怀邵衡铁路堆料场和拌合站临时用地的处理处罚情况

由县农业农村局、雪峰街道和袁丰村村支两委对怀邵衡铁路堆料场地块组织机械设备进行翻耕。雪峰街道办事处已通知租赁主体继续实施蘑菇种植或其他种养，否则将依法拆除复垦。

四、问责情况

无相关情况。

五、办结情况

经办理，此案件正在处理中，尚未办结。

责令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雪峰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将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到位，需要恢复的地块复垦到位。

六、下一步工作

一是对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村民建房用地，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20栋民房，处罚到位后，30日内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住宅用地审批；对不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1栋民房，由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0日内提请法院作出裁定或者执行和解。

二是对占用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的，督促水泥砖厂责任主体15日内自行拆除复垦到位；石碑雕刻厂因涉及地下国防光缆问题，待与相关部队管理单位联系确定复垦方案后，督促责任主体30日内自行拆除复垦到位。

三是对怀邵衡铁路堆料场地块完成翻耕后，组织群众根据土地分配方案，明确耕种责任，5日内落实作物耕种；督促电力施工单位15日内将占用怀邵衡铁路4#拌合站地块的施工材料搬离；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主体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及上图入库手续，30日内落实种植或养殖，由雪峰街道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

附件：1.雪峰街道袁丰村范围卫星影像截图

2.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E64县道两旁村民建房情况表

3.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E64县道两旁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情况表

4.《邵阳市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单》（2016）邵国土临字28号、

附件：1. 雪峰街道袁丰村范围卫星影像截图

2. 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E64县道两旁村民建房情况表

3. 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E64县道两旁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情况表

4. 《邵阳市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单》（2016）邵国土临字28号、
（2016）邵国土临字29号

5. 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

6.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通知书》（洞雪街执拆字2024第1-05号）、
（洞雪街执拆字2024第1-04号）

7. 《湖南省洞口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洞国土资罚决字〔2018〕100115号）

8.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洞自然资强申〔2022〕43号）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经办人：廖洪君，洞口县自然资源局局长，13973937986；尹邦来，雪峰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18507390999）

 附件材料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